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84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大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宸嶧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，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如附圖編號A所示之鐵皮屋拆除（編號A具體位置以測量後結果為準，下稱系爭地上物），將上開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，並自民國104年7月1日起至拆除系爭地上物，並返還如附圖編號A所示部分土地之日止，依占用面積按年給付原告「以每平方公尺依當年其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10」計算金額。另以備位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所示之系爭地上物拆除，將上開占用土地返還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月眉廠，由原告受領，並自104年7月1日起至拆除系爭地上物並返還如附圖編號A所示部分土地之日止，依占用面積按年給付原告「以每平方公尺依當年其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10」計算金額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所示之系爭地上物拆除，及依占用面積按年給付「以每平方公尺依當年其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10」，惟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土地遭占用如附圖編號A部分所示之面積為何，及系爭土地起訴時之申報地價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應繳納之裁判費，依照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起訴即不合法定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如原告未能查報，則以系爭土地全部面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資念婷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----	-------

1	原告應陳報系爭土地遭占用如附圖編號A所示部分土地面積為何
2	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須含他項權利部，姓名欄均勿遮隱）。